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1年7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
- 投资金额：3,000 万美元
- 投资风险分析：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投资概述

2021 年 6 月 30 日（开曼群岛时间），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以下简称“WuXi Fund I”）与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V, L.P.（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签署 Subscription Booklet（以下简称“认购手册”），约定由 WuXi Fund I 认缴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C-Bridge”）的 3,000 万美元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成为 B 类合伙人，约占已募集投资基金份额的 2.0740%。截至本公告日，WuXi Fund I 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 WuXi Fund I 将以自有资金根据合伙协议的要求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投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

2、基金规模：投资基金预计募集总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WuXi Fund I 本次认缴 3,000 万美元后，投资基金已募集 1,446,500,000 美元资金。

3、成立背景：投资基金为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专注于投资与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重要联系的医疗健康行业（包括制药（化学和生物技术应用、中医药）、医院服务、医疗设备和诊断部门）的成长型和整合型机会。

4、投资人及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开曼群岛时间），WuXi Fund I 签署认购手册，认缴 3,000 万美元的投资基金份额，成为 B 类合伙人，约占已募集投资基金份额的 2.0740%。截至本公告日，WuXi Fund I 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 WuXi Fund I 将以自有资金根据合伙协议的要求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5、存续期间

投资基金的预计存续期限至最终交割日的第十个周年日或普通合伙人在与咨询委员会协商后确定的更早时间。除非投资基金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提前解散，否则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将投资基金的期限在最终交割日第十个周年日的基础上延长一年，并经咨询委员会批准后再延长一年。

6、登记批准情况

经合理确认，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在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完成登记；投资基金的投资顾问 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完成登记。

7、近一年经营状况

由于投资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状况统计。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投资基金的管理权完全归属于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可直接或通过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行事），普通合伙人对投资基金的业务、资产和事务的开展有控制权。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投资基金并以投资基金的名义执行投资基金的任何及所有目标和宗旨，并实施所有行为，签订和履行普通合伙人自行认为必要或可取或次要的所有合同和其他承诺，包括收购和处置任何投资（包括自由交易证券和其他有价证券）的权利。

同时，普通合伙人应促使投资基金任命投资顾问，根据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战略，就投资的收购或处置签订协议、文书、契约或交易。

普通合伙人有权任命一个咨询委员会，其所有成员应由普通合伙人从非康桥资本人士的有限合伙人、平行基金有限合伙人和联接基金有限合伙人（或其各自的代表）中选出。咨询委员会应履行合伙协议项下载明的职责，定期审查普通合伙人对投资基金资产的估值，并提供普通合伙人应投资基金要求就投资基金投资、潜在利益冲突和其他合伙事宜给出的其他咨询意见和建议。

（1）普通合伙人、投资顾问和主要管理人员

于本公告日，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V, L.P.，系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顾问为 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系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豁免公司。

主要管理人员：

投资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员为Fu Wei先生。Fu Wei先生拥有超过15年的私募股权投资经验。在2014年初创建康桥资本前，他曾担任Far East Horizon's Investments Group的总经理，在不同行业投资超过1.2亿美元；在此之前，他还是Themes Investment的合伙人并担任其北京办公室的负责人，管理超过2亿美元资金。Fu Wei先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获电气工程一等荣誉学位，辅修工商管理。

经合理确认，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投资顾问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

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2) 有限合伙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开曼群岛时间）本次投资完成后，包括 WuXi Fund I 在内的认缴投资基金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共计 133 名。各合伙人及其认缴的基金份额详情请见下表：

合伙人		认缴金额 (美元)	认缴金额占投资基金 的份额比例
附带权益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		29,368,500	2.0303%
其他有限 合伙人	WuXi Fund I	30,000,000	2.0740%
	其他投资者	1,387,131,500	95.8957%
合计		1,446,500,000	100%

截至本公告日，WuXi Fund I 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包括 WuXi Fund I 在内的各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经合理确认，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WuXi Fund I 除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2、 各投资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 认缴基金份额、获取投资回报或承担相应的亏损；

(2) 各投资人应当根据投资基金的投资安排，按照认缴投资基金份额履行相应投资款支付义务。

3、 管理费、投资收益的分配

(1) 管理费：投资基金应从首次交割日开始，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支付管理费，第一笔管理费的计算期间自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所在的半年期结束为止，后续管理费将在每年的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各该等日期为“管理费到期日”）每半年提前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支付，直至 (i) 根据合伙协议完成投资基金资产的清算和解散；以及 (ii) 投资基金终止后的第一个周

年日。管理费金额为以下两项之和：(I) A类合伙人（关联合伙人除外）支付相当于非关联合伙人的认缴总额的 1.8%；和 (II) B类合伙人（关联合伙人除外）支付相当于非关联合伙人的认缴总额的 2%。

(2) 投资收益的分配：任何投资的投资收益应在合伙人之间按照其与该等投资相关的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分摊。应分摊给任何关联合伙人的金额应分配给该主体，应分摊给每个其他合伙人的金额应在附带权益合伙人和该合伙人之间按照以下方式分配：

对于A类合伙人：首先，100%支付给该合伙人，直到该合伙人已根据合伙协议规定获得相当于该合伙人就已实现投资所累计做出的投资出资；其次，100%支付给该合伙人，直至该合伙人已根据合伙协议规定获得相当于该合伙人在其成本出资中所承担的可分配份额；第三，100%支付给该合伙人，直到该合伙人的未付优先回报降至零；第四，100%支付给附带权益合伙人，直至附带权益合伙人已收到以下两项累计金额之和的20%：(i) 根据前述第三点规定向该合伙人支付的累计分配额，和 (ii) 根据本第四点规定向附带权益合伙人支付或正在支付的累计分配额；第五，此后仍有盈余的，20%支付给附带权益合伙人，80%支付给该合伙人。

对于B类合伙人：首先，100%支付给该合伙人，直至该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规定获得了等于该合伙人所累计做出的投资出资和成本出资；第二，100%支付给该合伙人，直至该合伙人的未付优先回报降至零；第三，100%支付给附带权益合伙人，直至附带权益合伙人已收到以下两项累计金额之和的20%：(i) 根据前述第二点规定向该合伙人支付的累计分配额，和 (ii) 根据本第三点规定向附带权益合伙人支付或正在支付的累计分配额；第四，此后仍有盈余的，20%支付给附带权益合伙人，80%支付给该合伙人。

(三) 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拟投资领域

投资基金主要专注于投资与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重要联系的医疗健康行业(包括制药(化学和生物技术应用、中医药)、

医院服务、医疗设备和诊断部门)的成长型和整合型机会。

2、投资计划

投资基金计划投资约 8-12 家公司。

3、盈利模式

扣除管理费等费用后的可分配的资产增值收益。

4、退出机制

投资基金应在终止后根据合伙协议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清算。普通合伙人为负责投资基金清算事务的清算人，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在完成投资基金清算后，普通合伙人或根据合伙协议确定的清算人应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对所有收入、收益、损失和费用项进行最终分摊。投资基金应在向合伙人进行任何分配之前，清偿其债权人的债务或为其拨备充分款项。在清偿投资基金的债务或为其拨备款项后，在不违背合伙协议规定的前提下，应根据合伙协议在合伙人之间分配剩余资产（如有）。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投资基金将主要投资与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重要联系的医疗健康行业企业。本公司认为投资基金的管理团队在医疗健康行业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广泛的业内资源，其经验丰富的投资专业人士和运营合作伙伴有助于本公司与相关领域的客户建立密切合作关系。本公司以较低比例对投资基金进行投资，并成为其有限合伙人，有助于本公司获取风险投资收益的同时，进一步深耕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市场，扩展长尾客户群体，支持本公司业务的发展。本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认缴投资基金份额，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分析

（一）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产品开发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

退出的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WuXi Fund I 将会及时了解投资基金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普通合伙人、投资顾问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投资资金的安全。

（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